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4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伍醒念，男，1980年8月出生，登记为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盈）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伍醒念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13号）。伍醒念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广东龙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履行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义务

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广东龙盈的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2月变更为郭翰祥，但目前广东龙盈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填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伍醒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二）从事基金业务的部分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广东龙盈提供的员工名册以及书面情况说明，广东龙盈交易部以及产品运营部的部分员工无基金从业资格。相关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人职责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东龙盈未按基金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高管未实际履职且虚假提供检查材料

根据广东龙盈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广东龙盈合规风控负责人为赵某某，但是前期检查人员与赵某某电话沟通时，其表示已于2018年8月自广东龙盈离职并提供离职证明。此外，广东龙盈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实际履职文件等材料。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工商系统登记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广东龙盈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伍醒念登记为广东龙盈法定代表人，应当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伍醒念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7月1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